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02022022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2023年3月15日，公司接到徐元生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〔2023〕3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徐元生：

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6年7月6日，你作为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对公司股份和控制权转让、相关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，你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又先后签订了3份补充协议。上述4份协议签署后，你均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

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件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合同材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地告知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，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徐元生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其签署的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协议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的上述规定。依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 号）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徐元生的行为构成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徐元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有关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个人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

(2023) 3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